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黃智群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67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辦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又遠傳電信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啟用申請書、帳單影本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6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9 書記官 鄭美雀